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已宣派有條件	估計	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中期股息	[編纂]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於[編纂]後成為	的所得款項	備考經調整
	千港元	無條件)	淨額	綜合每股有形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作任何調整。
- (2) [編纂]
- (3)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編纂]股[編纂]計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有關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編纂])，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